

就业补助资金退款通知书

陈丽婵（身份证号：440111[REDACTED]60）：

经核查，你申请的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，因你于2021年1月28日办理了失业登记，不再纳入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）规定的过渡性人员范围，不符合相关补贴申领规定，需退回你超出法定退休年龄后申领的补贴资金。

按照《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退回相应的补贴资金，合计8,200元。

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你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退款手续：

方式一：现场办理。办理机构：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首层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44783）

方式二：邮寄办理。请填写《退款申请表》上的“退款原因”一栏、在《退款申请表》《退款花名册》对应位置签名（盖单位公章）后寄回原件（一式四份）。

邮寄地址：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首层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，邮编：510000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44783。

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9日

